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9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金榮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796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923號），判決如下：

主 文

朱金榮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朱金榮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朱金榮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之危險性，竟於服用酒類之情形下，騎乘機車上路，不僅危及自身安全，更威脅路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財產安全，嚴重漠視政府宣導酒後不能駕車之政策，更無視於國家法令之禁制，且其經測試酒後酒精濃度呼氣值達每公升0.38毫克，所為殊值非難；兼衡其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見本院審交易字卷附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於本院自陳之家庭生活與經濟

01 狀況（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02 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
03 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件
05 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
06 處刑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0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蘇冷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8 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3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7969號

被 告 朱金榮 男 6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朱金榮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10時30分至同日12時許，在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與昌平街口之工地附近飲用酒類後，竟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於同日15時許，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其於同日15時23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之路檢點，因散發酒氣且面有酒容，經警當場對其實施呼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8毫克，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朱金榮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等件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吐氣所

01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
02 共危險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9 日

07 檢 察 官 粘郁翎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0 書 記 官 王俊翔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30 下罰金。